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與關連人士訂立配售協議



### 配售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配售該等配售票據。配售代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並須取得有關確認。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及該等配售票據將以每份面額10,000,000港元配售，及配售每份配售票據將於本公司接獲配售代理就已安排配售票據之承配人而發出之通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持有配售代理控股公司之75.28%股權。汪先生亦為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控股公司之董事。配售代理為汪曉峰先生之聯營公司，故按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時，本公司已認購配售代理控股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之可換股票據。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之相關百分比率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所詳述之配售票據支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董事會宣佈，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及該等配售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 承配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而配售代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並須取得有關確認
- 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港元
- 配售價：該等配售票據之面值
- 配售期：簽立配售協議後起計18個月期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惟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早前被終止除外

- 該等配售票據之地位： 該等配售票據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無抵押債權人之申索權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 終止：
- (a) 倘於截至有關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止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依其合理意見在徵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事項：
    - (i)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重大不利；或
    - (ii)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根據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具重大影響；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部份)，而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智或不宜；或
    - (iv) 該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為在各重要方面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依配售代理之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重大不利
  - (b) 倘配售代理違反於此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該違反具重大影響，則本公司可依其合理意見於截至有關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止任何時間在徵詢配售代理後透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事項
- 完成： 配售每份配售票據將於本公司接獲配售代理就其已安排配售票據之認購人而發出之書面通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 配售佣金： 每份所配售票據面值之2%

## 該等配售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最多 30,000,000 港元
面額：	每份面額 10,000,000 港元
利息：	每份配售票據整個期間(七年) 3,500,000 港元，於期間內根據本公司及其有關承配人將予協定之方式攤分
贖回：	於贖回日期贖回
可轉讓性：	該等配售票據不得轉讓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該等所配售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 21 章所指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之良機，使本公司可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應付其未來發展及擴充，故符合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30,000,000 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 29,3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投資證券及／或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已公告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二年七月 十二日	配售票據， 已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完成	68,500,000 港元	擬用作投資證券及／或作為本 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使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持有配售代理控股公司之75.28%股權。汪先生亦為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控股公司之董事。配售代理為汪曉峰先生之聯營公司，故按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時，本公司已認購配售代理控股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之可換股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任配售代理屬關連交易。鑒於汪曉峰先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其配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2%計算之配售佣金乃經訂約方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公平磋商後釐定，而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假設該等配售票據獲全數配售，配售代理將以現金收取配售佣金約600,000港元，將從配售所得款項中扣除。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有關上述配售佣金之相關百分比率與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所詳述之配售票據支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維持生效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122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完成」	指	完成認購配售票據
「有關完成日期」	指	接獲配售代理就其已安排配售票據之認購人而發出之書面通知後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所配售票據」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該等配售票據部份，而「所配售票據」須據此解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安排以認購任何該等配售票據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須據此解釋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在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安排向特選投資者以私人配售該等配售票據方式提出要約
「配售代理」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該等配售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每份面額10,000,000港元、總額30,000,000港元之票據，而「配售票據」指上述各份面額10,000,000港元之票據
「贖回日期」	指	每份所配售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